



大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和 9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8/65 号决议中，大会：

(a)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其中所载承诺；

(b)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c) 呼吁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d) 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根据上述决议第 4 段提交的。自秘书长就此议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上一份报告(A/68/124 (Part II))以来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转交的材料(见附件)外，秘书长尚未收到任何其他资料。



附件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 GC(58)/RES/16 号决议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并非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7)/RES/15 号决议，
 - 1. 注意到 GC(58)/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²
 -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和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监督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

¹ 本决议以 117 票赞成、0 票反对、13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113 票赞成、1 票反对、15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